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273號

債 權 人 永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美蕙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羅捷程即羅忠元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未指明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而請求查詢保險、勞保資料，顯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；又債務人設籍彰化縣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是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蔡伊萍